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正裕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9号）核准，正裕工业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3元，共计募集资金310,172,1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7]22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三、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

1、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的核查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使用情况的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金额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符。

2、拟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3、购买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5、信息披露

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认真、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经核查，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为：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跟踪，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及时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提议终止并要求赎回理财产品；建立健全相应会计账目，对理财产品及收益进行核算。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

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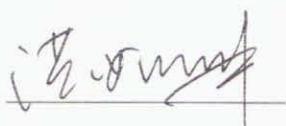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裕工业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正裕工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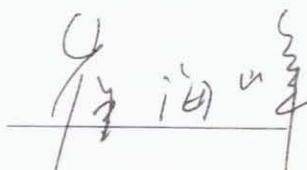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洪如明


崔海峰



2017年3月6日